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通知书》。《通知书》称，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根据法院下达的《通知书》要求，向法院提报有关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通知书》仅为法院例行通知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